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金美科林、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刘晓明、叶超
股东会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作为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美科林；股票代码：835817）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金美科林已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2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临时公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和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推荐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美科林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美科林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美科林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金美科林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的，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合格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发行对象刘晓明、叶超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刘晓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超为公司股东、董事。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

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以现金资产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晓明、叶超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美科林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03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36.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3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06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9,134.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01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01 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收盘价为 0.35 元/股。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 20 个可转让日未进行二级市场交易。从市场交易情况看，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价格参考性不强。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发行为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公司近两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不适用参考市盈率或市净率。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终止条款、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根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协议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024年11月14日，刘晓明与原股东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晓明拟受让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8,228,616股股份，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5385%。2024年12月27日，上述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晓明，收购完成。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刘晓明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全部限售；刘晓明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需全部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股份登记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刘晓明为公司董事长，叶超为公司董事，二人均应按照前述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则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前次定向发行股份3,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元。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4年3月8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前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

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金美科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预计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6,000,000.00
2	研发费用支出	5,000,000.00
3	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9,600,000.00
合计	-	20,600,000.00

1、支付供应商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 60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未来拟从事蔬菜、瓜果等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拟投入种子种苗培育制种面积约 500.00 亩，预计首年理论产值约 5.00 万公斤种子种苗（以首年育种一次测算），公司预计支付的供应商款项为亲本种子、农药肥料、灌溉水电、人工制种劳务外包、种子加工、包装、运输仓储及育种场地租赁等采购款项。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利农生物（872212）、苏润种业（874409）、美奥种业

（838036），上市公司登海种业（002041.SZ）均从事蔬菜瓜果育种业务，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蔬菜瓜果育种业务相关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蔬菜瓜果育种收入 （万元）	蔬菜瓜果育种成本 （万元）	毛利率（%）
利农生物	5,454.23	3,087.17	43.40%
苏润种业	3,695.64	1,876.87	49.21%
美奥种业	5,228.35	2,109.98	59.64%
登海种业	1,327.74	635.94	52.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926.49	1,927.49	50.9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仅选取蔬菜瓜果育种相关业务进行比较。

其中，利农生物未具体披露成本构成情况；苏润种业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分摊的土地流转费用及折旧费；美奥种业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登海种业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田间种植成本、加工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种植和加工相关采购支出。

假设公司首年销量 4.00 万公斤水果萝卜种子种苗，结合全国种子市场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水果萝卜种子平均售价数据，水果萝卜种子平均售价区间为 225 元/公斤-500 元/公斤，考虑到公司业务开展初期与客户议价能力较低，假设公司首年平均售价为 200 元/公斤，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0 万元（该预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收入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针对客户、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加之公司预计首年育种次数较少，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预计毛利率低于上述公司，假设公司首年毛利率为 30%，则初步测算首年所需支付供应商款项约 560.00 万元。后续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成熟，年度育种次数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制种面积及采购支出将相应增加，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需求随之增加。

由于公司正处于种子种苗研发阶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未定，且相关原材料供货周期较短，目前尚未签订以募集资金支付的采购合同，公司后续将根据研发进展、订单、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研发费用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除研发人员薪酬外的研发费用支出。公司未来研发采用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已与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协议》，相关技术研发费用 200.00 万元，委托开发及合作研发蔬菜类品种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具体内容	研发方式
1	抗根肿病萝卜产业化项目	公司委托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发 2 项抗根肿病萝卜品种，并解决产业化过程中面临抗性稳定性、同地区适应性和种子规模化生产等问题	委托研发
2	优质抗病水果萝卜新品种选育项目	公司和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拟合作研发 1 项优质抗病水果萝卜新品种，解决鲜食萝卜偏辣的问题，培育适合湖北及南方地区口味的无辣味水果萝卜品种	合作研发
3	优质抗病红菜薹新品种选育项目	公司和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拟合作研发 1 项优质抗病红菜薹新品种，解决抗病性、品质与产品一致性之间的问题，培育具有代表性的优质抗病红菜薹新品种	合作研发

后续随着公司研发品种项目增加，对应研发资金需求随之增加。

3、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等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 960.00 万元用于支付日常性经营支出及工资薪金，其中日常性经营支出 320 万元，工资薪金 640 万元。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的日常性经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租赁费用、中介咨询服务费用、市场品牌推广费用、日常办公运营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等各项经营性支出。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 (万元)	销售费用* (万元)	管理费用* (万元)	合计费用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利农生物	7,830.11	90.67	358.40	449.07	5.74%
苏润种业	3,811.30	49.14	140.13	189.27	4.97%
美奥种业	5,278.97	31.33	895.59	926.92	17.56%
登海种业	124,566.45	4,100.54	6,580.89	10,681.43	8.57%
可比公司 平均值	35,371.71	1,067.92	1,993.75	3,061.67	8.6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系扣除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非付现费用的金额。

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前期市场推广、运营管理等日常性经营支出预

计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假设公司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预计占比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按首年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测算，则首年日常性经营支出为 120.00 万元。后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日常性经营支出预计将相应增加。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员工 7 名，上述人员年度薪酬支出约 60.00 万元。公司目前处于前期研发及筹备阶段，人员配置尚不完善，为顺应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招聘约 28 名员工，预计新增人员年度薪酬支出 260.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开展，预计未来两年公司人员及职工薪酬支出将保持增长趋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日常性经营支出，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和拓展新业务的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不具有参考性，本次募集资金测算是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测算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 20,6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金美科林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和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当前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时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大。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改

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公司资金实力提升，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晓明	8,228,716	87.54%	18,033,144	26,261,860	87.54%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9,40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刘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28,716 股，持股比例为 87.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30,000,000 股，刘晓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61,860 股，持股比例为 87.54%，刘晓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晓明，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山西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山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美科林（湖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怡里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舒
杨舒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文举
张文举

